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、 交通部會銜發布,期間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修 正。本次為符合實務需求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修正予以修正,其重點 如次:

- 一、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,主管機關得向保險人要求提供 有關資料,另保險公司基於計算保險費需要,有必要向專業機構查詢 相關資料,因此現行實務作業保險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係得向前揭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料,為求符合實務作 業及明確,爰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條文,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已由第八十二條移列為第九十五條,爰 配合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##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精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(以下傳統)費率或計算保險 (對原於)費率或計算保險費需要,得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的保險人、中央交通、等政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駕駛人或車輛之車籍、肇事紀錄及違規紀錄有關資料。

前項資料之蒐集、處理 或利用,主管機關得委託專 業機構為之。

保險人為計算保險費 需要,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,向前項之專業機構查詢 相關資訊。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精算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簡 制汽車責任保險(算率或計算保險 費需要,得依本法第四條規 費需要,得依本法第四條規 定向中央交通、警政主管機 關要求提供駕駛人或車輛 之車籍、肇事紀錄及違規紀 錄有關資料。

前項資料之蒐集、處理 或利用,主管機關得委託專 業機構為之。

保險人為計算保險費 需要,得於取得要保人書面 同意後,向前項之專業機構 查詢相關資訊。

- 二、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之規定,汽車所有人應 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 契約,即凡符合條件之 汽、機車所有人依法有 投保本保險義務。另本 保險費率採從人(汽車 部分)及從車因素,保險 公司於接受投保時,須 向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 機構查詢被保險人之性 別、年齡及肇事紀錄等 相關資料,俾據以計算 正確保險費。然第三項 之規定常造成保險公司 承保實務作業之困擾; 再者,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屬於「法律明文規定 者」,非公務機關得對個 人資料蒐集或處理,況 且保險公司尚與要保人 間有同條項第二款「契 約或類似契約關係」,而

得對要保人之個人資料 蒐集或處理,爰保險公 司前揭現行實務作業業 已符合上開規定,然第 三項「得於取得要保人 書面同意後 | 之規定, 與本法及本保險實務作 業有扞格之處,爰予以 修正,俾資明確。 第三條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 第三條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 險人,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險人,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有關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 九十五條規定,向本保險之 八十二條規定,向本保險之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 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,以 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,以 已於一百年移列為第九十五 條,爰配合修正。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 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 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

後之餘額為限。

後之餘額為限。